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 **南戈壁公佈2018年第四季度及 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臨時獨立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19年3月31日

香港，2019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首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成嵐女士。

\* 僅供識別

##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8年第四季度和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或「南戈壁」)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財務及經營業績。除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由於2018年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南戈壁能源」)進行之銷售比例增加，本公司煤炭平均售價由2017年每噸28.3美元上漲至2018年的每噸37.1美元。本公司於2018年的銷量共280萬噸，而2017年則為470萬噸，主要乃由於本公司自2017年7月起策克邊界的清關程序延誤以及2018年的生產水平下降所引致。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18年錄得毛利2,400萬美元，而於2017年則錄得1,510萬美元，而於2018年錄得經營虧損1,050萬美元，2017年則錄得經營虧損1,460萬美元(經重列)。整體財務業績較2017年轉佳乃由於年內本公司在中國的煤炭平均售價提高。
- **洗煤設施**—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建設的洗煤設施已完成，並於2018年10月開始試運行。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向市場出售洗選煤20萬噸。本公司正在改善洗煤設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價值。本公司現正與洗選廠營運商就營運洗煤設施商討協議，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曾與中投公司簽訂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原定於2017年5月19日到期之2,23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2017年5月應付利息」)的還款計劃，根據該協議條款，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支付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共970萬美元(「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付款」)。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須分別於2017年11月19日、2018年5月19日及2018年11月19日須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度現金利息810萬美元、790萬美元及810萬美元(「年度利息付款」，連同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付款統稱「尚未償還應付現金利息」)。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應於2017年11月19日及於2018年11月19日分別向中投公司發行等值400萬美元之實物支付利息(「實物支付利息」)股份及等值400萬美元之實物支付利息股份(統稱「實物支付利息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既無支付尚未償還應付現金利息，亦無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約定的寬限期內向中投公司發行實物支付利息股份；及(ii)尚未就有關款項與中投公司達成還款安排。因此，本公司已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此外，普通股現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暫停買賣，自2018年12月17日起為期超過5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此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另一項違約事件。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結欠的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相關付款，進而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對普通股的價格及波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該等股份的投資可能蒙受價值大幅下跌或喪失全部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來自中投公司的任何指示，表明其有意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發出違約通知，或要求提早支付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尚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正與中投公司磋商延遲償還尚未償還應付現金利息及實物支付利息股份，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與中投公司訂立延期支付協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儘管中投公司尚未表示有意發出違約通知或提早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須將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餘額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未來發生違約事件，否則本公司預期債務主體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於簽訂延期支付協議後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一家前任客戶發出的法律訴訟通知書**—於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宣佈南戈壁能源收到一份由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人民法院（「額濟納旗法院」）發出的法庭傳票（「傳票」），內容有關南戈壁能源與其前任客戶嘉峪關熙源商貿有限公司（「熙源」）的若干煤炭銷售合同的糾紛。

根據傳票內容，熙源已向額濟納旗法院提出訴訟請求，要求南戈壁能源退還多收煤款共人民幣1,910萬元和支付人民幣30萬元利息，合計人民幣1,940萬元（約280萬美元）。熙源同時要求額濟納旗福樂蒙能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額濟納旗福樂蒙能源」）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因為熙源指控其是南戈壁能源的代理，代南戈壁能源收取煤款和供應煤炭。

於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接獲通知，額濟納旗法院作出判決允許熙源撤回其針對南戈壁能源及額濟納旗福樂蒙能源的訴訟，原因是熙源的申請缺少證據。

- **仲裁通知**—本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收到屬機密之部份仲裁裁決（除有關仲裁費用外之最終裁決）（「仲裁裁決」），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與First Concep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First Concept」）就煤炭供應協議（經修訂）統稱（「煤炭供應協議」）之糾紛於香港進行之仲裁（「仲裁」）。

根據仲裁裁決，SGS被判令向First Concept償還1,150萬美元（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連同於收取預付款項之日至仲裁裁決日期間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期間按單利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惟日後將裁決的有關仲裁費用除外。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First Concept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內容有關仲裁裁決。和解契據規定仲裁裁決全面及最終履行以及解決仲裁相關的費用事宜及煤炭供應協議所產生的任何其他糾紛，據此，SGS已同意向First Concept支付金額1,390萬美元(「和解金額」)連同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由2018年11月1日開始計算直至悉數付款為止，由2018年11月開始按12個月分期支付。First Concept已同意在SGS遵照和解契據條款的情況下，豁免有關仲裁費用以及由2018年1月4日到2018年10月31日期間的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2018年11月及2019年1月根據和解契據應付的每月付款。於2019年3月5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的通知，聲稱本公司在和解契據項下出現違約並要求於2019年全額償還和解契據項下應付的月度付款，否則First Concept將根據和解契據對SGS提起訴訟。本公司正就此諮詢其獨立法律顧問；然而，由於和解契據項下僅在連續兩個月或以上未能支付月度分期付款時方會觸發違約，本公司認為，SGS在和解契據項下並無違約。倘First Concept就此對SGS提出訴訟，本公司將透過獨立法律顧問(其已就此受到本公司留聘)採取適當措施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進行應訴。

於2018年12月31日，First Concept的應付未付款項為1,25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1,390萬美元)。

- **特別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7日，董事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就阿敏布和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所受的若干法律指控、該等指控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如有)以及彼作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期間的操守展開正式內部調查。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提供了有關對阿敏布和先生的指控進行內部調查的最新情況，並報告稱就其所知，中國當局並未對阿敏布和先生提出指控，亦未就阿敏布和先生被捕一事作出任何公開聲明，或就此事向本公司索取資料。本公司進一步報告稱，其並不知情任何明確的信息表明阿敏布和先生的被捕與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位的不當行為直接相關。

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特別委員會對涉及或有關阿敏布和先生的記錄進行了廣泛審查，該等記錄屬於公司所有(包括阿敏布和先生與本公司電子郵件帳戶的通信、相關公開披露及其他內部文件)，並採訪了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在阿敏布和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期間有直接聯繫。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得悉若干有關本公司前任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前任管理層及員工」)過往行為的資料，該等行為可能涉嫌嚴重欺詐、不當挪用公司資產，以及其他刑事違法行為，該等行為涉及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期間的過往交易(「可疑交易」)，與本公司、南戈壁能源及若干煤炭貿易及運輸公司有關，部分煤炭貿易及運輸公司可能與前任管理層及員工及其關聯人有關或由其控制。本公司已就若干可疑交易向中國當地公安機關報案。以及於2018年12月17日，董事會擴大特別委員會的授權職責範圍，對可疑交易的行為、前任管理層及員工的行為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影響(如有)進行正式內部調查(「正式調查」)。特別委員會已聘任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作為獨立加拿大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及Ernst & Young (China) Advisory Limited(「法證會計師」)作為法證會計師協助調查。

於2019年3月15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按季度提供正式調查的最新情況，並呈報：(i)法證會計師已向特別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草案；及(ii)特別委員會將審閱調查報告的發現並協同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及法律顧問一起評估財務及法律涵義以及制定進一步行動。

- **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 – 於2019年3月30日，本集團公佈特別委員會已完成正式調查並已向董事會交付概述其主要發現的總結報告，該報告於2019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及批准。

正式內部調查。正式調查主要集中在以下重點範圍(「重點範圍」)：(i)可疑交易的安排；(ii)前任管理層及員工與若干煤炭貿易及運輸公司之間的關係；(iii)有關與前任管理層及員工任何未確認的可疑交易；及(i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因重點範圍(i)，(ii)及(iii)產生的潛在影響。於正式調查過程中，於本公司若干員工的電腦內發現其中一間被調查公司(定義於下文作出)(「A公司」)的若干不完整會計及運營記錄。因此，特別委員會擴大了正式調查的重點範圍以包括：(i)A公司的資金流量分析；及(ii)A公司從本公司購買的購買價與其向下游客戶的出售價之間的價格差異分析。

根據重點範圍，特別委員會就以下與正式調查有關的事項進行審查及調查：(i)本公司前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阿敏布和先生被指控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若干公司的指控；(ii)無法收回的涉及本公司若干前客戶及供應商的應收賬款；(iii)嘉峪關熙源商貿有限公司(「熙源」)提出的訴訟的影響；和(iv)有關前任管理層及員工不當行為的指控，包括：(I)授出人民幣500萬的貸款；(II)挪用人民幣1,200萬的銀行承兌匯票；(III)接受無實際商業交易支持的人民幣7,100萬的商業承兌匯票；(IV)支付人民幣850萬的煤炭運輸服務預付款但本公司最終未有獲得煤炭運輸服務；及(V)支付未人民幣1640萬的煤炭運輸服務預付款但本公司最終未有獲得煤炭運輸服務。

根據正式調查獲得的資訊，特別委員會發現四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100萬的涉及不當行為、欺詐或挪用資產的事項(「欺詐交易」)，以及一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100萬元的涉及會計重列錯誤事項。從會計觀點考慮，公司預計該等欺詐交易不會對其將來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因本公司已在其截至2018年，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中適當地列壞賬撥備。

基於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及自正式調查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考慮對財務報表產生之財務影響，並確定須重列過往期間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重大事件及摘要」一節「往年財務資料的重列」一段。

截至本公告日期，特別委員會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正評估本公司可用的潛在的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以回應導致暫停股份交易的問題，其中包括完善本公司現有的內控系統、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改善和加強本公司對誠信、正直及問責文化的承諾並遵守最高標準的專業和道德行為，及特別委員會認為能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必需或適當的其他行動。

- **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暫停交易** — 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7日就可疑交易作出公佈後，普通股已自2018年12月17日起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暫停交易。

於2019年1月3日，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復牌指引，列明本公司必須滿足條件，方可於香港聯交所恢復交易普通股。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i)就前任管理層及員工涉及的可疑交易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ii)披露法證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iii)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香港聯交所已告知，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01A(1)條，香港聯交所或會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2020年6月16日屆滿。香港聯交所亦告知，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停牌的問題、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0年6月16日前恢復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香港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香港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按季

度公佈其復牌計劃(定義見下文)進展的最新情況，包括為補救導致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已經或將予採取的行動詳情、執行復牌計劃的進度、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包括其任何延誤)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影響。本公司須於2019年3月16日或之前作出其首次季度更新並於其後每三個月進一步更新情況，直至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或本公司被取消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2019年3月30日，本公司公佈，根據自正式調查獲取的主要發現及資料，以及專業顧問的建議，董事會已批准下表所載完成或預期完成的相關日期的主要行動(統稱「復牌計劃」)，以應對導致停牌的問題，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並允許普通股買賣於香港聯交所復牌：

行動項目	完成或預期完成日期
本集團完成可疑交易的法證調查	於2019年3月26日，法證會計師完成了法證調查並向特別委員會提交了其最終調查報告
特別委員會完成其正式調查並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完成其概述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的最終報告並考慮向董事會遞交該報告	於2019年3月27日，特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遞交其最終報告
董事會認為並(如視為適合)批准特別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及復牌計劃	於2019年3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並批准特別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及其中載列的主要發現
本公司公佈特別委員會根據正式調查及復牌計劃就可疑交易進行的調查的重大發現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0日公佈特別委員會根據正式調查及復牌計劃就可疑交易進行的調查的重大發現
本公司公佈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公佈了其2018財年業績

## 行動項目

特別委員會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完成評估本公司可用的潛在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以解決導致暫停股份交易的問題，並編寫報告以向董事會提供結論和建議。董事會審議特別委員會的報告，並確定及批准一系列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申請恢復本公司普通股的交易

本公司公佈董事會批准的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上述復牌計劃由董事會根據截至2019年3月30日收取的資料及建議批准並可能變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公佈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包括其任何延期)。

## 完成或預期完成日期

特別委員會預計向董事會提交其報告和建議，董事會預計將在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批准具體的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

在董事會正式批准一系列的補救行動和預防措施後，本公司預計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提交復牌申請

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受本公司的復牌申請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告

- 往年財務資料的重列**—基於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及自正式調查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考慮對財務報表產生之財務影響，並確定須重列過往期間財務資料。相關重列反映過往年度的欺詐性交易及部分資產結餘重新分類的影響。根據正式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和資訊，本公司已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產生的財務影響並確定需要重列前期的財務資料。重列反映了挪用資產的影響，以及對前期某些資產餘額的重新分類。其中，若干2016年預付款合同應為虛構，因公司從未獲得合同內所指的服務，因此該等預付款不應被記帳為公司的資產。此外，被挪用的銀行承兌匯票於2016年發生，其後在2017年財務報表中也沒有相關資產的減值。淨影響為2016年淨全面虧損增加480萬美元，2017年淨全面虧損減少210萬美元。須就2016及2017年度財務報表作出的調整概要載於下表：

以千美元列 財務狀況表節錄摘要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7年 1日1月 (經重列)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486	\$ 4,648	\$ 21,134	\$ 19,434	\$ -	\$ 19,434
應收票據	12,520	(10,622)	1,898	-	-	-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6,286	(1,157)	5,129	8,194	(4,797)	3,397
遞延收入	(27,644)	4,419	(23,225)	(29,849)	-	(29,849)
<b>淨資產</b>	<b>\$ 10,540</b>	<b>\$ (2,712)</b>	<b>\$ 7,828</b>	<b>\$ 46,013</b>	<b>\$ (4,797)</b>	<b>\$ 41,216</b>
匯率波動儲備	(4,737)	(342)	(5,079)	(5,158)	-	(5,158)
累計虧損	(1,135,809)	(2,370)	(1,138,179)	(1,095,788)	(4,797)	(1,100,585)
<b>權益總額</b>	<b>\$ 10,540</b>	<b>\$ (2,712)</b>	<b>\$ 7,828</b>	<b>\$ 46,013</b>	<b>\$ (4,797)</b>	<b>\$ 41,216</b>

以千美元列 全面收入表節錄	2017年 12月31日	虧損減少/ (增加)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其他經營開支	\$ (11,264)	\$ 2,137	\$ (9,127)
融資成本	(22,958)	290	(22,6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 (40,021)	\$ 2,427	\$ (37,5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21	(342)	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b>\$ (39,600)</b>	<b>\$ 2,085</b>	<b>\$ (37,515)</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亦已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由虧損0.15美元糾正為虧損0.14美元。

以上披露的2017年報告期間及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金額為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進行重列前的金額。

- **暫停策克物流園發展項目** – 作為其專注資本保值的一環，本公司擬無限期暫停有關先前公佈的策克物流園項目的所有進一步發展活動，以待進一步通知。
- **限制對中國進口F品級煤炭** – 由於中國當局對策克邊境制定了進口限制，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5日起被禁止向中國運輸銷售F品級的煤炭產品。本公司連同其他蒙古煤炭公司已與中國當局進行商討，內容有關潛在修訂或撤回該等進口限制以允許對中國進口F品級煤炭，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 **管理層及董事變動**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於2018年4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曉霄先生**：李先生於2018年4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首高先生**：王先生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後續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維國先生**：張先生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郭愛明先生**：郭先生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

**王冰先生**：王先生於2018年6月1日卸任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及復任彼先前本公司銷售及營銷總經理的職位。其後於2018年8月26日，王先生卸任本公司銷售及營銷總經理。

**郭宇嵐先生**：郭先生於2018年6月1日卸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

**阿敏布和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阿敏布和先生並無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

**劉祝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

**成嵐女士**：於2018年6月28日，成女士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張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 **持續經營**—由2016年起，本公司已制定計劃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透過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於敖包特陶勒蓋礦場的洗煤設施的建造工程已完成，洗煤設施於2018年10月開始營運。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度已售出20萬噸洗選煤。本公司現正改善洗煤設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價值。公司現正與洗選廠營運商就營運洗煤設施商討協議，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目前的採礦計劃當中加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在2019年及2020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及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未能做到，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以其他形式進行重組或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其現時的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情況將導致對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870萬美元現金。

##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 年度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b>銷量、售價和成本</b>		
<b>優質半軟焦煤</b>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59</b>	0.8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b>\$ 50.34</b>	\$ 47.84
<b>標準半軟焦煤</b>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1.26</b>	2.44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b>\$ 37.61</b>	\$ 28.72
<b>標準動力煤</b>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78</b>	1.35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b>\$ 25.07</b>	\$ 15.24
<b>洗選煤</b>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15</b>	—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b>\$ 44.02</b>	\$ —
<b>總計</b>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2.78</b>	4.65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b>\$ 37.12</b>	\$ 28.31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b>4.34</b>	6.38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每噸)	<b>\$ 28.72</b>	\$ 22.77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sup>(i)</sup>	<b>\$ 10.31</b>	\$ 9.32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sup>(i)</sup>	<b>\$ 1.50</b>	\$ 2.80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sup>(i)</sup>	<b>\$ 11.81</b>	\$ 12.12
<b>其他營運數據</b>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b>18.16</b>	20.79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b>4.17</b>	3.26
損失受傷工時率 <sup>(ii)</sup>	<b>0.05</b>	0.18

(i)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 年度營運數據概要回顧

於2018年12月31日，按12個月每月移動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每200,000工時為0.05。

本公司的平均煤炭售價由2017年的每噸28.3美元上升至2018年的每噸37.1美元，主要乃由於以下原因的綜合影響：2018年透過南戈壁能源作出的銷售比例增加及產品組合改進。2018年的產品組合包括約21%的優質半軟焦煤、46%的標準半軟焦煤、28%的動力煤及5%的洗選煤，而2017年則約為19%的優質半軟焦煤、52%的標準半軟焦煤及29%的動力煤。

銷量由2017年的470萬噸下降至2018年的280萬噸，主要乃由於本公司自2017年7月起經歷策克邊界的清關程序延誤以及2018年的生產水平下降。

本公司於2018年的生產低於2017年，由於剝採率增加及專注於資本保值，2018年的產出為430萬噸，而2017年則為640萬噸。

本公司於2018年的產品銷售單位成本自2017年的每噸22.8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每噸28.7美元。增加主要銷售量減少及相關銷售效益低下以及2018年第四季度之重新分類特許權使用費用所驅動。

## 年度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每股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收益 <sup>(i)</sup>	\$ 103,804	\$ 120,973
銷售成本 <sup>(i)</sup>	(79,835)	(105,858)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sup>(ii)</sup>	36,829	27,747
毛利	23,969	15,115
其他經營開支	(23,607)	(9,127)
管理費用	(10,540)	(9,181)
評估及勘探費用	(356)	(273)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	(11,171)
經營業務虧損	(10,534)	(14,637)
融資成本	(28,578)	(22,668)
融資收入	184	16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1,631	1,287
所得稅開支	(3,828)	(1,740)
淨虧損	(41,125)	(37,59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15)	\$ (0.14)

- (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摘選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資料之附註2。
- (ii) 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 年度財務業績回顧

於2018年，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050萬美元，而2017年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460萬美元(經重列)。2018年之經營業務乃受以下因素影響：(i)煤炭價格有所改善；(ii)本公司確認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2,090萬美元；及(iii)本公司確認煤炭庫存存貨減值54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8年第二季進行信用重新評級後，決定僅繼續向較高標準信用評級客戶交付煤炭以保護本公司資本，及不再向若干其他客戶交付煤炭，而稍後本公司亦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備。該等不獲本公司運輸煤炭之前客戶，其應收款項已予以計提撥備。本公司將繼續研究不同方案以收回該等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呆賬結餘。然而，本公司並無法保證將會成功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結餘。

2018年收益為1.038億美元，而2017年則為1.21億美元。於2017年，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但自2018年第四季度起將特許權使用費用分類為銷售成本。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37.1美元計算，本公司2018年的實際特許費率為7.9%，或每噸3.0美元，而於2017年則為5.8%，或每噸1.7美元(根據2017年平均實現售價每噸28.3美元計算)。

2018年的特許費用為820萬美元，2017年則為770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就結餘計提特許費用撥備增加所致。

##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處於變化之中。

於2016年2月1日，蒙古政府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決議。自2016年2月1日起，特許費用基於實際合同價格計算，包含至蒙古邊界的運輸成本。如果此類運輸成本未列入合同中，相關的運輸成本、海關檔費、保險及裝卸費用應取估算值以計算特許費用。倘若上述方式計算的銷售價格與蒙古其他實體(同等品質的煤，同樣過境)的合同銷售價格存在超過10%的差異，計算出的銷售價格將按照蒙古税法被視為「非一市場」，此時特許費用將按照由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計算。詳見「風險因素—本公司蒙古項目」一節。

2018年銷售成本為7,980萬美元，而2017年為1.059億美元。銷售成本於2018年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確認煤炭庫存存貨減值1,700萬美元，而於2018年則為540萬美元，以及2018年銷量的減少所致。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及特許權使用費、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年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見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營開支	\$ 41,068	\$ 55,451
股票薪酬開支	4	30
折舊及耗損	20,466	20,719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5,437	17,026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66,975	93,226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12,860	12,632
銷售成本	\$ 79,835	\$ 105,858

與2017年的5,550萬美元相比，2018年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4,11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下降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7年的470萬噸減少至2018年的280萬噸。

2018年及2017年的銷售成本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分別為540萬美元及1,700萬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存貨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兩個年度均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於2018年，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為1,290萬美元（2017年：1,26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年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見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於2018年，其他經營開支為2,360萬美元（2017年（經重列）：91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撥備)	\$ (20,892)	\$ 682
中投公司管理費	(2,697)	—
可出售物業減值	(2,239)	(1,718)
商業仲裁撥備	(124)	(2,384)
預付開支及按金減值	(134)	(380)
延遲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427)	—
可出售物業處置虧損	(179)	—
應付貿易款項結算收益	2,392	—
物業、設備及器材處置收益	994	—
外匯虧損	(643)	(1,116)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減值回撥淨額	346	—
採礦服務，淨額	—	(2,395)
雜項稅撥備不足	—	(1,421)
其他	(4)	(395)
其他經營開支	<u>\$ (23,607)</u>	<u>\$ (9,127)</u>

於2018年，本公司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及於收取應收款項時面臨的困難就若干長賬齡的應收款項計提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2,090萬美元（2017年：可忽略）。

於2018年，管理費用為1,050萬美元，而2017年則為92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公司管理	\$ 2,639	\$ 2,534
專業費用	2,685	2,464
薪酬及福利	5,004	3,726
股票薪酬開支	75	89
折舊	137	368
管理費用	<u>\$ 10,540</u>	<u>\$ 9,181</u>

於2018年的管理費用較2017年為高，主要由於年內增加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薪酬費用所致。薪酬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2018年及2017年評估及勘探費用分別為40萬美元及3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8年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8年，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18年及2017年(經重列)，融資成本分別為2,860萬美元及2,27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2.50億美元。

##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b>銷量、售價和成本</b>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24</b>	0.25	0.07	0.03	0.37	0.12	0.18	0.19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b>47.37</b>	\$ 48.15	\$ 59.98	\$ 67.94	\$ 50.47	\$ 46.55	\$ 45.67	\$ 45.61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40</b>	0.26	0.19	0.41	0.60	0.41	0.79	0.64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b>32.60</b>	\$ 34.40	\$ 33.80	\$ 46.34	\$ 37.49	\$ 28.32	\$ 26.69	\$ 23.36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12</b>	0.22	0.32	0.12	0.29	0.27	0.51	0.2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b>24.26</b>	\$ 23.49	\$ 26.32	\$ 25.40	\$ 16.98	\$ 14.48	\$ 15.79	\$ 13.17
洗選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15</b>	-	-	-	-	-	-	-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b>44.02</b>	\$ -	\$ -	\$ -	\$ -	\$ -	\$ -	\$ -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b>0.91</b>	0.73	0.58	0.56	1.26	0.80	1.48	1.1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b>37.32</b>	\$ 35.77	\$ 32.81	\$ 43.02	\$ 36.54	\$ 26.41	\$ 25.24	\$ 24.52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b>1.87</b>	1.11	0.98	0.38	0.51	2.47	1.89	1.51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每噸)	\$ <b>36.19</b>	\$ 20.99	\$ 26.00	\$ 29.48	\$ 23.54	\$ 31.31	\$ 18.50	\$ 21.40
售出產品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sup>(i)</sup>	\$ <b>8.73</b>	\$ 7.41	\$ 10.12	\$ 16.86	\$ 9.91	\$ 10.98	\$ 7.84	\$ 9.42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sup>(i)</sup>	\$ <b>2.19</b>	\$ 1.24	\$ 1.00	\$ 1.23	\$ 4.92	\$ 2.98	\$ 2.22	\$ 1.01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sup>(i)</sup>	\$ <b>10.92</b>	\$ 8.65	\$ 11.12	\$ 18.09	\$ 14.83	\$ 13.96	\$ 10.06	\$ 10.43
<b>其他營運數據</b>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5.54	4.56	5.18	2.88	4.36	6.77	6.36	3.30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2.97	4.11	5.26	7.55	8.59	2.74	3.37	2.18
損失受傷工時率 <sup>(ii)</sup>	0.00	0.00	0.06	0.13	0.20	0.23	0.18	0.11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閒置礦產資產現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 季度營運數據回顧

2018年第四季度，按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每200,000工時為0.00。

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度的平均售價與2017年第四季度相若(2018年第四季度：每噸37.3美元；2017年第四季度：每噸36.5美元)。由於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洗煤設施，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亦有所改善。2018年第四季度的產品組合包括約27%的優質半軟焦煤、44%標準半軟焦煤、13%動力煤及16%洗選煤，而2017年第四季度則包括約30%的優質半軟焦煤、47%標準半軟焦煤及23%動力煤。

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銷量為90萬噸，而2017年第四季則為130萬噸。

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的產量高於2017年第四季，此乃由於管理層決定調整生產步伐以達致預期銷量，並於本季度實現較低的剝采率所致，2018年第四季生產190萬噸，而2017年第四季則為50萬噸。

本公司已售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由2017年第四季之每噸23.5美元增加至2018年第四季之每噸36.2美元。增加主要受銷量減少及相關銷售效益低下以及2018年第四季度之重新分類特許權使用費用所驅動。

##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過去8個季度的季度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經重列)	6月30日 (經重列)	3月31日 (經重列)	12月31日 (經重列)	9月30日 (經重列)	6月30日	3月31日
<b>財務業績</b>								
收益 <sup>(i)</sup>	\$ 38,717	\$ 24,487	\$ 17,377	\$ 23,223	\$ 41,698	\$ 19,356	\$ 34,665	\$ 25,254
銷售成本 <sup>(i)</sup>	(32,930)	(15,320)	(15,078)	(16,507)	(29,665)	(25,049)	(27,385)	(23,759)
毛利/(損)(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成本)	7,305	13,195	6,079	10,250	15,682	(2,094)	9,445	4,714
毛利/(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成本)	5,787	9,167	2,299	6,716	12,033	(5,693)	7,280	1,49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2,921)	(3,417)	(16,512)	(757)	(4,971)	3,097	(4,045)	(3,208)
管理費用	(1,583)	(2,724)	(3,856)	(2,377)	(2,111)	(2,451)	(2,234)	(2,385)
評估及勘探費用	(36)	(40)	(156)	(124)	(52)	(48)	(144)	(29)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	-	-	-	(11,171)	-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47	2,986	(18,225)	3,458	(6,272)	(5,095)	857	(4,127)
融資成本	(10,899)	(5,758)	(5,958)	(6,006)	(5,960)	(5,674)	(5,494)	(5,715)
融資收入	13	106	8	100	143	142	50	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416	247	628	340	368	265	388	2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23)	(267)	(1,609)	(929)	781	238	(2,714)	(45)
淨虧損	(10,246)	(2,686)	(25,156)	(3,037)	(10,940)	(10,124)	(6,913)	(9,61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4)	\$ (0.01)	\$ (0.09)	\$ (0.01)	\$ (0.04)	\$ (0.04)	\$ (0.03)	\$ (0.04)

(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蒙古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摘選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資料之附註2。

## 季度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120萬美元，而2017年第四季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630萬美元(經重列)。整體財務業績較2017年第四季轉佳，乃主要由於相較於2017年第四季，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度錄得較低減值支出及撥備。於2017年第四季，本公司就購買相關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按金而做出特定減值支出1,120萬美元(2018年：零美元)以及就牽涉First Concept的仲裁裁決，計提240萬美元的撥備(2018年：零美元)。

2018年第四季度收益為3,870萬美元，而2017年第四季度則為4,170萬美元。於2017年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但自2018年第四季度起將特許權使用費用分類為銷售成本。本季度的特許費用為330萬美元，2017年第四季度則為270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季度內就結餘計提特許費用撥備增加所致。

2018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為3,290萬美元，而2017年第四季度為2,970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第四季度重新分類特許權費用820萬美元。除此重新分類之影響外，本季度銷售成本下降與本季度銷量減少一致。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特許權使用費用、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季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見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經營開支	\$ 18,173	\$ 18,695
股票薪酬開支	3	—
折舊及耗損	7,799	3,429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5,437	3,892
	<hr/>	<hr/>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31,412	26,016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1,518	3,649
	<hr/>	<hr/>
銷售成本	<u>\$ 32,930</u>	<u>\$ 29,665</u>

與2017年第四季的1,870萬美元相比，在2018年第四季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82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影響：(i)單元成本因通過改善營運效率而有所降低；及(ii)銷量由2017年第四季的130萬噸減少至2018年第四季的90萬噸，但部分被2018年第四季度之重新分類特許權使用費用820萬美元所抵銷。

2018年第四季銷售成本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540萬美元(2017年第四季：390萬美元)，以將本公司煤炭庫存存貨賬面值減少至其可變現淨值。2018年第四季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該等產品受中國政府部門在策克邊境規定的進口限制影響。

於2018年第四季，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為150萬美元(2017年第四季：360萬美元)。

於2018年第四季，其他經營開支為290萬美元(2017年第四季(經重列)：500萬美元)。於本季度出售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後，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度錄得收益220萬美元(2017年第四季：零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撥備)	\$ (1,588)	\$ 629
可出售物業減值	(866)	(643)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減值	(134)	—
中投公司管理費	(1,360)	—
外匯虧損	(1,373)	(1,139)
可出售物業處置減值	(179)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收益	2,167	—
商業仲裁撥備回撥／(撥備)	562	(2,384)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減值回撥淨額	346	—
調整應付貿易款項結算收益	(564)	—
雜項稅撥備不足	—	(1,421)
其他	68	(13)
其他經營開支	<u>\$ (2,921)</u>	<u>\$ (4,971)</u>

2018年第四季度管理費用為160萬美元，而2017年第四季度則為210萬美元。薪酬及福利增加主要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公司管理	\$ 308	\$ 603
專業費用	52	505
薪酬及福利	1,184	891
股票薪酬開支	28	22
折舊	11	114
	<u>1,583</u>	<u>2,135</u>
管理費用	\$ <u>1,583</u>	\$ <u>2,135</u>

2018年第四季及2017年第四季評估及勘探費用可忽略。本公司於2018年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8年第四季，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18年及2017年第四季，融資成本分別為1,090萬美元及600萬美元(經重列)，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公司間貸款安排有關之增值稅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 (「Turquoise Hill」) 股東貸款 (「TRQ貸款」)***

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獲得形式為1,000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之TRQ貸款，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14年6月2日於SEDAR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存檔。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其後已延期，詳見下文)；年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萬美元。

2014年與2016年間，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延長，最高信貸額已減少至380萬美元。

於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簽訂遞延協議(「2018年8月遞延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項下欠付的所有剩餘金額和責任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遞延至2019年2月28日：

- 本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分月還款，由(i)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每月還款10萬美元；(ii)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每月還款20萬美元；及(iii)2019年2月28日償還餘下款項(i)、(ii)及(iii)所述的還款，統稱「該等還款」；及
- 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將繼續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累算利息。

除非Turquoise Hill另行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TRQ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提前到期。有關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將導致TRQ貸款下的債務自動提前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TRQ貸款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將導致Turquoise Hill可選擇要求提前償還該等貸款下的債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其2019年2月的每月付款部分。根據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的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上文所述日期或之前作出全部還款，故本公司違反其於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項下的全部未償還貸款責任立即到期及應付予Turquoise Hill。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Turquoise Hill任何有意要求支付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指示。

於2018年12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零美元及7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100萬美元及70萬美元)。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公允價值收益10萬美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 **設備貸款**

於2017年8月31日，南戈壁能源與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並後續於2017年7月9日及2018年11月21日對協議作出修訂。該貸款將用作購買採礦設備。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已向第三方償還120萬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設備貸款已悉數償還。

本公司已被收取按所提取貸款本金1%計算的貸款安排費，該筆費用將於整個貸款期內予以攤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攤銷的貸款安排費可忽略(2017年：零美元)。

### **銀行貸款**

於2016年5月6日，SGS從一家蒙古銀行(「銀行」)取得本金金額200萬美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年利率為15.8%，到期日為2017年5月6日(其後已延期，詳見下文)，且SGS須把若干移動設備質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2017年7月6日，SGS與銀行簽訂補充協議，銀行貸款之主要商業條款已作出如下修訂：

- 本金金額增加至300萬美元；
- 230萬美元的部分本金將於2018年5月6日到期，而餘下本金70萬美元將於2019年1月4日到期；
- 230萬美元的部分本金年利率為15.8%，而餘下部分本金70萬美元的年利率為15.0%；利息均為按月支付；及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已質押作為抵押品(其後於償還230萬美元貸款本金後解除)。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9年1月向該銀行償還230萬美元及70萬美元貸款本金，貸款結餘已悉數結清。

於2018年5月15日，SGS與銀行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貸款本金金額(「2018年銀行貸款」)為280萬美元；
- 到期日定於自提取起計24個月；
- 年利率為15%及利息須按月支付；及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已質押為銀行貸款及2018年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2018年12月31日，已質押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賬面淨值為26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450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連同2018年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餘額為35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300萬美元)，本公司應付的累積利息可忽略(2017年12月31日：可忽略)。

## **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

於2015年4月23日向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 (「Rio Tinto」)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Rio Tinto過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僱員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過往內部調查而參與三方委員會所產生之部份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Rio Tinto其後將其就該等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之權利轉讓並出讓予Turquoise Hill。

於2018年12月31日，Turquoise Hill要求支付之可報銷成本及費用款項(「TRQ可報銷款項」)為800萬美元(該款項計入下文所載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內)。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收到Turquoise Hill發出之函件，當中建議就未償還TRQ可報銷款項作出定期付款安排，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尚未達成協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Turquoise Hill任何指示要求支付TRQ可報銷款項。

##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19年12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有資產虧絀4,810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則有權益總額780萬美元(經重列)，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2.031億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則為1.69億美元(經重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包括根據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向中投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即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支付97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其他有關費用。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須分別於2017年11月19日、2018年5月19日及2018年11月19日支付年度現金利息810萬美元、790萬美元及810萬美元。

本公司已與中投公司就遞延未償還現金利息付款及實物支付利息股份進行磋商，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因此，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將於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時立即到期並須償還。

本公司亦有其他流動負債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根據和解契據應付First Concept的1,250萬美元、TRQ貸款未折讓餘額70萬美元及SGS應付蒙古政府的未付稅項240萬美元。

此外，本公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流動性限制繼續累積。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相比2017年12月31日賬齡為長，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少於一個月	\$ 34,927	\$ 20,664
一至三個月	16,336	16,132
三至六個月	5,446	8,825
超過六個月	42,867	33,598
<b>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b>	<b>\$ 99,576</b>	<b>\$ 79,219</b>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拖延結算應付貿易款項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可能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破產程序。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

由2016年起，本公司已制定計劃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透過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於敖包特陶勒蓋礦場的洗煤設施的建造工程已完成，洗煤設施於2018年10月開始試運行。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度已出售20萬噸洗選煤。本公司現正改善洗煤設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量價值。本公司目前正與洗選設施營運商商討有關洗選設施營運的協議，但無法保證將會達成任何有利結果。

現行採礦計劃納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生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在2019年及2020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執行以上所述之措施並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計劃失敗，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進行重組及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有及持續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等情況將導致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17年6月遞延協議及TRQ貸款項下有違約情況。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遞延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遞延協議項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付款。根據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的條款，TRQ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於本公告日期為立即到期並須向Turquoise Hill作出支付。若中投公司採取行動強制要求支付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遞延協議項下的款項，將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普通股股價及波幅造成負面影響，且對股份的任何投資可能會遭受價值的大幅下跌或全部損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並無接獲來自中投公司的任何指示，表明有意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遞延協議發出違約通知，或要求提早支付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遞延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及(ii)並無接獲Turquoise Hill指示表明有意根據TRQ貸款發出違約通知。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870萬美元現金。

###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股份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某些資產和若干附屬公司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美元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中投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約23.8%的權益。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就2017年5月應付利息之經修訂還款安排與中投公司簽訂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償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i)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按月償還平均220萬美元之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及(ii)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償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共970萬美元。

於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條款項下款項悉數償還之前任何時間，就替任或終止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職務之其中一人或同時兩人前，本公司須諮詢中投公司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事宜將構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但如董事會建議以董事會揀選的提名人代替上述任何一人或同時代替二人，而董事會是按真誠行事，是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揀選適合的替代人選，中投公司不得無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

此外，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須分別於2017年11月19日、2018年5月19日及2018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度現金利息810萬美元、790萬美元及810萬美元。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有責任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發行等值400萬美元的實物支付利息股份，及於2018年11月19日發行等值400萬美元之實物支付利息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既未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規定的寬限期內支付未償還應付現金利息，亦未向中投公司發行實物支付利息股份；及(ii)尚未就有關款項與中投公司達成還款安排。因此，本公司已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此外，自2018年12月17日起，普通股現已於多倫多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此構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另一項違約行為。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相關付款，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對普通股的價格和波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該等股份的投資可能蒙受價值大幅下跌或全部喪失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來自中投公司的任何指示，表明其有意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發出違約通知，或要求提早支付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正與中投公司磋商延期清償未償還應付現金利息及實物支付利息股份；但不能保證會達成有利結果。

中投公司已通知本公司，作為同意作出任何延後的一項條件，其將要求(i)修訂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於2009年11月19日簽署的共同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修訂根據合作協議應付中投公司的服務費金額的計算方式並追溯應用；及(ii)獲得提名更多提名人獲委任或推選為董事會成員的合約權利；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以修訂合作協議。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或普通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短暫停止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提前到期。有關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將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自動提前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將導致中投公司可選擇要求提前償還該等債券下的債務。該等其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違反保證、不履行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拖欠支付其他債務及若干不利判決。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與中投公司訂立延期支付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本公司將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結餘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歸類為流動負債，即使中投公司並無表示有意發出違約通知或提早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香港商業仲裁

於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就於2014年5月19日訂立及於2014年6月27日修訂，總對價為數1,150萬美元的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向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

於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收到有關商業仲裁的屬機密之部份仲裁裁決(除有關仲裁費用外之最終裁決)。根據仲裁裁決，SGS被判令向First Concept償還1,150萬美元款項(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連同於收取預付款項日至仲裁裁決日期期間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期間按單利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惟日後將裁決的有關仲裁費用除外。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就仲裁裁決與First Concept訂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的規定，SGS須全面及最終履行仲裁裁決之責任，以及解決仲裁相關的費用事宜及煤炭供應協議所產生的任何其他糾紛。根據和解契據，SGS須全面及最終履行仲裁裁決之責任，以及解決仲裁相關的費用事宜及煤炭供應協議所產生的任何其他糾紛，SGS已同意向First Concept支付金額1,390萬美元連同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由2018年11月1日開始計算直至悉數付款為止，由2018年11月開始按12個月分期支付。First Concept已同意在SGS遵照和解契據條款的情況下，豁免有關仲裁的費用以及由2018年1月4日到2018年10月31日期間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和解契據項下應付的2018年11月及2019年1月當月款項。於2019年3月5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內容關於First Concept指稱本公司已出現和解契據項下的違約行為，並要求在2019年3月11日或之前全數支付和解契據項下應付的未償還每月款項，否則，First Concept將會根據和解契據向SGS開展法律訴訟。本公司正在就此事與獨立訴訟律師進行磋商；然而，由於只有當未支付連續兩個月或以上每月分期付款時，才出現和解契據項下的違約行為，故本公司認為SGS並無出現和解契據項下的違約行為。倘First Concept就該事項對SGS開展法律訴訟，本公司打算就此聘請專責獨立訴訟律師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回應此法律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First Concept的未償還應付款項為1,25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撥備1,390萬美元)。

###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19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存在減值跡象。該等減值跡象為中國未來的煤價存在不確定性，及2018年低於預算產量。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去除銷售成本」(「FVLCTD」)進行比較。本公司已更新現金流估值模型，以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2018年12月31日的售價、銷量及洗煤產能、經營成本及礦井生產壽命期估計。計算所得於2018年12月31日之FVLCTD為16,570萬美元，而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為13,540萬美元，產生餘量3,030萬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第三方工程公司之煤礦資源及儲量估計；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售價預測；
- 預期銷量與開採計劃的生產水平相符；
- 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及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特定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為11%。

評估模式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長期價格估計每增長／（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1,730/(1,730)萬美元；
- 除稅後折現率每增加／（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980)/1,090萬美元；
- 現金採礦成本估計每增加／（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1,350)/1,350萬美元；及
- 蒙古通脹率每增加／（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7,670)/6,630美元。

該減值分析並無發現減值虧損狀況或減值撥回，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減值，亦無需作出減值撥回。倘長期價格估計下降超過1%、稅前折現率增加超過2%、現金採礦成本估計增加超過2%或蒙古通貨膨脹率增加1%，均可能引致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費用。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事項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

##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Deloitte LLP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提出初步動議，尋求允許開展訴訟及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允許動議」）。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2015年11月5日安大略省法院判決」）及駁回原告針對集體訴訟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允許動議，依據為「大量有力證據」證實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為合理調查的辯護及為駁回針對彼等的允許動議提供理據。

然而，安大略省法院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第XXIII.1條准許集體訴訟繼續進行，容許原告展開及進行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內容有關重列事宜中指稱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之失實陳述。本公司對安大略省法院此部份裁決提出上訴(「企業上訴」)。

原告就安大略省法院2015年11月5日駁回對本公司前任職員及董事之訴訟的此部份決定提出上訴(「個人上訴」)。個人上訴根據合法權利入稟安大略省上訴法院。

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對安大略省下級法院有關容許原告展開及進行集體訴訟之原裁決提出之企業上訴。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准許對安大略省下級法院有關駁回原告針對本公司若干前任職員及董事作允許動議的原裁決提出之個人上訴，並判令允許原告就重列事宜對本公司有關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繼續進行訴訟。因此，原告目前獲准對本公司及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繼續進行集體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於2018年6月，加拿大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各方律師已參加動議法官審理的案件會議。確定該訴訟進行審訊的程序及時間的程序已大致確定，包括主要基於現有記錄對初期審判的有利結果預期。律師現正磋商最終程序詳情。

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為本公司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判斷毋須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達成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合同生效日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原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該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毋需就此事宜作出撥備。

##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的採礦許可證及部分SGS蒙古勘探證9443X(9443X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436) (「許可證區域」) 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

於2016年6月29日，蒙古議會及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選舉。因此，本公司意識到可能會就特別需求地區採取額外行動。然而，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尚未知會本公司下屆大會的舉行時間。

## 一家前任客戶發出的法律訴訟通知書

於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宣佈南戈壁能源收到由額濟納旗法院發出的傳票，內容有關南戈壁能源與其前任客戶熙源的若干煤炭銷售合同的糾紛。

根據傳票內容，熙源已向額濟納旗法院提出訴訟請求，要求南戈壁能源退還多收的人民幣1,910萬元煤款和支付人民幣30萬元利息，合計人民幣1,940萬元(約280萬美元)。熙源同時向額濟納旗福樂蒙能源申索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因為熙源指控額濟納旗福樂蒙能源是南戈壁能源的代理，代南戈壁能源收取煤款和供應煤炭。

其後於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額濟納旗法院發出的裁定書，裁定准許熙源自願申請撤銷對南戈壁能源以及對額濟納旗福樂蒙能源提出的訴訟。熙源以證據不足為理由，自願申請撤銷訴訟。

## 蒙古特許費用

於2017年，於計算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費用時，本公司被蒙古稅務部門指示要使用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而非按照實際合同價格計算之銷售價格。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該事宜收到官方函件，惟不能確認蒙古政府不會否決本公司使用的計價基準，從而根據蒙古稅法被裁定該價錢為「非市場」。管理層相信其對相關法律之解讀合理，並會維持本公司就特許費用的立場。

## 限制向中國進口F級煤炭

由於策克邊界的中國當局設立進口限制，本公司已自2018年12月15日起被禁止向中國運輸F級煤炭產品以供出售。本公司連同其他蒙古煤炭公司已就可能修訂或撤銷該等進口限制以允許向中國進口F級煤炭與中國當局進行磋商，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投資RDCC LLC佔有40%權益，其經營一條由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通往蒙古與中國邊境的公路，專供第三方使用。RDCC LLC董事會將通行費收費由每噸煤炭1,200蒙古圖格里克上調至每噸煤炭1,500蒙古圖格里克，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鋪設公路預計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RDCC LLC確認通行費收入分別為190萬美元(2017年：180萬美元)及730萬美元(2017年：610萬美元)。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26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450萬美元)已抵押作為本公司所獲授的一筆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移動設備2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70萬美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贖回其上市證券，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要求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和要求，以及所有適用的法規、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自2017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並無主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主席職責的臨時獨立首席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參與的會議。在每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將提供同樣的溝通渠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方面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相關政策，其所載之條款不遜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就本公司向各董事（惟前任董事阿敏布和先生因其現時的狀況而未能作出確認除外）提出的特別提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之要求。

## 強調事宜－持續經營假設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可能在其報告中加入段落，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表明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建立，即假設本公司至少至2019年12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運營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運營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現金需求。若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能做到，或無法保證額外資本或重組或再融資其業務以解決現金需求，本公司採礦業務可能無法產生足夠資本或現金流滿足公司持續的責任和未來合約承諾。最終，本公司可能無法持續經營。

## 展望

鑒於近年煤炭在中國總能源消耗中佔比超過半數，本公司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煤炭仍將是中國所倚賴的主要能源來源。然而，長期來看中國的煤炭需求預計將逐步減少，原因如下：(i)更多採用及使用清潔能源；(ii)實施更嚴格的安全及環境相關法規；及(iii)總能源消耗增長率預計將隨時間降低。

本公司認為，煤炭公司把更多重心放在通過優化洗選程序及煤礦管理，以提升自身煤炭產品的質量將成為中國煤炭行業未來的趨勢。

展望2019年，本公司仍對中國煤炭市場保持謹慎樂觀。我們預計，中國減少低質量煤炭供應及提高鐵路運輸能力預期將產生的裨益，將被中國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所抵銷。

本公司2019年和中期目標如下：

- **增強產品組合**—本公司將著重通過(i)在本公司的洗煤廠洗去低質煤；及(ii)優化採礦作業及採用更先進的採礦技術及設備，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較高質量煤炭的生產。
- **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將致力於增加銷量、擴大銷售網絡、加強銷售和物流能力以及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 **增加生產及優化成本結構**—本公司將致力增加煤炭產量，實現規模經濟，並將著重降低生產成本及通過增強創新、培訓及生產效率，優化成本結構。
- **推進增長方案**—受限於可用的財務資源，本公司計劃在符合政府有關許可證和協議的規定的同時，進一步開發蘇木貝爾礦藏。
- **以承擔社會責任的方式經營**—本公司將繼續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維持高水準的健康、安全及環保績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創造股東價值，為此將充分發揮自身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資源及儲量基礎**—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擁有1.141億噸礦儲量，而煤炭資源總量包括探明及控制資源量1.946億噸及推斷資源量3,210萬噸。
- **若干增長方案**—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方案，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的蘇木貝爾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Zag Suuj礦藏。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鑒於其具有中國國企身份的兩名最大股東(中投公司及信達)的強勁戰略支援和本公司過去十二年在蒙古維持著優秀的營運業績，並且為蒙古最大型企業及納稅人之一，本公司具備抓住兩國目前在「一帶一路」計劃下所呈現商機的有利地位。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就令存貨達至其現址及現況所產生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收益	\$ 103,804	\$ 120,973
銷售成本	<u>(79,835)</u>	<u>(105,858)</u>
毛利	23,969	15,115
其他經營開支	(23,607)	(9,127)
管理費用	(10,540)	(9,181)
評估及勘探費用	(356)	(273)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u>-</u>	<u>(11,171)</u>
經營業務虧損	(10,534)	(14,637)
融資成本	(28,578)	(22,668)
融資收入	184	16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u>1,631</u>	<u>1,287</u>
稅前虧損	(37,297)	(35,854)
即期所得稅開支	<u>(3,828)</u>	<u>(1,7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u>(41,125)</u>	<u>(37,59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020)</u>	<u>7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u>\$ (54,145)</u>	<u>\$ (37,51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15)	\$ (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59	\$ 6,471	\$ 966
受限制現金	872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6	21,134	19,434
應收票據	2,500	1,898	—
存貨	47,109	36,389	28,583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3,295	5,129	3,397
<b>流動資產總值</b>	<b>65,781</b>	<b>71,021</b>	<b>52,380</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38,901	152,457	180,809
可出售物業	4,093	8,906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831	21,052	21,33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61,825</b>	<b>182,415</b>	<b>202,144</b>
<b>總資產</b>	<b>\$ 227,606</b>	<b>\$ 253,436</b>	<b>\$ 254,524</b>
<b>權益及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576	\$ 79,219	\$ 43,628
遞延收入	12,658	23,225	29,849
案件罰款撥備	—	—	9,074
商業仲裁撥備	12,508	13,884	—
計息貸款	4,221	7,352	8,454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份	139,901	116,374	25,59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8,864</b>	<b>240,054</b>	<b>116,602</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30	341	425
可換股債券	—	—	91,993
報廢責任	6,852	5,213	4,28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882</b>	<b>5,554</b>	<b>96,706</b>
<b>負債總額</b>	<b>275,746</b>	<b>245,608</b>	<b>213,308</b>
<b>權益</b>			
普通股	1,098,634	1,098,623	1,094,619
購股權儲備	52,542	52,463	52,340
資本儲備	396	—	—
匯率波動儲備	(18,099)	(5,079)	(5,158)
累計虧損	(1,181,613)	(1,138,179)	(1,100,585)
<b>權益／(資產虧絀)總額</b>	<b>(48,140)</b>	<b>7,828</b>	<b>41,216</b>
<b>權益及負債總計</b>	<b>\$ 227,606</b>	<b>\$ 253,436</b>	<b>\$ 254,52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 (203,083)</b>	<b>\$ (169,033)</b>	<b>\$ (64,22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 (41,258)</b>	<b>\$ 13,382</b>	<b>\$ 137,922</b>

## 摘選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資料

以下為香港聯交所規定且尚未在本公告其他部份披露的附加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千美元呈列，股份及購股權以千股計值。

### 1. 編製基準

#### 1.1 公司資料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19年12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有資產虧絀48,140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則有權益總額7,828美元(經重列)，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203,083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則為169,033美元(經重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包括根據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向中投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即本公司須支付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付款。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年度利息付款。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須向中投公司發行實物支付利息股份。

本公司已與中投公司就未償還應付現金利息及實物支付利息股份延期進行商討，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因此，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將於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時立即到期並須償還。

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之仲裁裁決，涉及SGS及First Concept的商業仲裁中，SGS被判令向First Concept償還11,500美元，連同於收取預付款項之日至仲裁裁決日期期間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期間按單利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First Concept簽訂一份和解契據。和解契據規定全面及最終履行仲裁裁決及以及解決仲裁相關的費用事宜及煤炭供應協議所產生的任何其他糾紛。根據和解契據，SGS已同意向First Concept支付償付金額連同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由2018年11月1日開始計算直至悉數付款為止，由2018年11月開始按12個月分期支付。First Concept已同意在SGS遵照和解契據條款的情況下，豁免有關仲裁費用以及由2018年1月4日到2018年10月31日期間的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和解契據下2018年11月及2019年1月到期的當月付款。於2019年3月5日，SGS接獲來自First Concept的通告，聲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契約並要求於2019年3月11日前悉數支付和解契約下已逾期的未償還每月付款，否則First Concept將根據和解契約對SGS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正就此事向其獨立訴訟律師諮詢。然而，由於根據和解契約僅於訂約方無法連續兩個月或以上支付每月分期款項才造成毀約，故本公司認為SGS並無違反和解契約。若First Concept就此事對SGS採取法律手段，本公司打算就此聘請專責獨立訴訟律師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回應此法律程序。本公司已於2018年向First Concept償還1,500美元(2017年：零)。於2018年12月31日，First Concept的未償還應付款項為12,508美元(2017年：13,884美元)。

本公司亦有其他流動負債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TRQ貸款未折現餘額732美元；及SGS應付蒙古政府共24,023美元之未支付税金。

此外，本公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流動性限制繼續累積。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相比2017年12月31日賬齡為長，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少於一個月	\$ 34,927	\$ 20,664
一至三個月	16,336	16,132
三至六個月	5,446	8,825
超過六個月	42,867	33,598
	<u>99,576</u>	<u>79,219</u>
<b>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b>	<b>\$ 99,576</b>	<b>\$ 79,219</b>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而持續拖延結算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營運，並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可能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破產呈請。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呈請。

自2016年起，本公司已制定計劃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透過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於敖包特陶勒蓋礦場的洗煤設施的建造工程已完成，洗煤設施於2018年10月開始試運行。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個季度已出售20萬噸洗選煤。本公司正在改善洗煤設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價值。本公司現正改善洗煤設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量價值。本公司現正與洗選廠營運商就營運洗煤設施商討協議，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目前的採礦計劃當中加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2019年及2020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本公司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及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未能做到，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以其他形式進行重組或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其現時的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情況將導致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及TRQ貸款下的違約行為。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結欠的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相關付款。根據TRQ貸款及2018年8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TRQ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於本公告日期為立即到期並須向Turquoise Hill作出支付。倘中投公司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項下延期支付協議相關付款，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對普通股的價格和波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該等股份的投資可能蒙受價值大幅下跌或全部喪失。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i)尚未接獲來自中投公司的任何指示，表明其有意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發出違約通知，或要求提早支付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尚未償還款項；及(ii)尚未收到Turquoise Hill任何有意表明根據TRQ貸款發出違約通知。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 1.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據)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31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1.3 呈列基準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1.4 重列過往刊發的財務報表

於2017年11月17日，董事會成立特別委員會就阿敏布和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所受的若干法律指控、該等指控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如有)以及彼作為本公司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期間的操守展開正式內部調查。

於2018年5月7日，公司提供了有關對阿敏布和先生的指控進行持續內部調查的最新情況，並報告稱就其所知，中國當局並未對阿敏布和先生提出指控，亦未就阿敏布和先生被捕一事作出任何公開聲明，或就此事向本公司索取資料。本公司進一步報告稱，其並不知情任何明確的信息表明阿敏布和先生的被捕與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職位的不當行為直接相關。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公佈其得悉若干有關前任管理層及員工過往行為的資料，該等行為可能涉嫌嚴重欺詐、不當挪用公司資產，以及其他刑事違法行為，該等行為涉及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期間的可疑交易，與本公司、南戈壁能源及若干煤炭貿易及運輸公司有關，部分煤炭貿易及運輸公司可能與前任管理層及員工及其關聯人有關或由其控制。本公司已就若干可疑交易向中國當地公安機關報案。以及於2018年12月17日，董事會擴大特別委員會的授權職責範圍，對可疑交易的行為、前任管理層及員工的行為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影響(如有)進行正式調查。特別委員會已聘任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作為獨立加拿大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及Ernst & Young (China) Advisory Limited作為法證會計師協助調查。

於2019年3月30日，本公司公佈，根據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及所提交的資料，以及專業顧問的建議，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行動，以及完成或預期完成的相關日期，以解決導致停牌的問題，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令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基於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及自正式調查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考慮對財務報表產生之財務影響，並確定須重列過往期間財務資料。相關重列反映過往年度的挪用資產及部分資產結餘重新分類的影響。其中，若干2016年預付款合同應為虛構，因公司從未獲得合同內所指的服務，因此該等預付款不應被記帳為公司的資產。此外，被挪用的銀行承兌匯票於2016年發生，其後在2017年財務報表中也沒有相關資產的減值。淨影響為2016年淨全面虧損增加4,797美元，2017年淨全面虧損減少2,085美元。須就2016及2017年度財務報表作出的調整概要載於下表：

財務狀況表節錄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486	\$ 4,648	\$ 21,134	\$ 19,434	\$ -	\$ 19,434
應收票據	12,520	(10,622)	1,898	-	-	-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6,286	(1,157)	5,129	8,194	(4,797)	3,397
遞延收入	(27,644)	4,419	(23,225)	(29,849)	-	(29,849)
<b>淨資產</b>	<b>\$ 10,540</b>	<b>\$ (2,712)</b>	<b>\$ 7,828</b>	<b>\$ 46,013</b>	<b>\$ (4,797)</b>	<b>\$ 41,216</b>
匯率波動儲備	(4,737)	(342)	(5,079)	(5,158)	-	(5,158)
累計虧損	(1,135,809)	(2,370)	(1,138,179)	(1,095,788)	(4,797)	(1,100,585)
<b>權益總計</b>	<b>\$ 10,540</b>	<b>\$ (2,712)</b>	<b>\$ 7,828</b>	<b>\$ 46,013</b>	<b>\$ (4,797)</b>	<b>\$ 41,216</b>

全面收入表節錄	2017年 12月31日	虧損減少/ (增加)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其他經營開支	\$ (11,264)	\$ 2,137	\$ (9,127)
融資成本	(22,958)	290	(22,6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 (40,021)	\$ 2,427	\$ (37,5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21	(342)	79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b>	<b>\$ (39,600)</b>	<b>\$ 2,085</b>	<b>\$ (37,515)</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亦已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由虧損0.15美元糾正為虧損0.14美元。

以上披露的2017年報告期間及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金額為就會計政策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發生的變動而進行重列前的金額。

##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煤炭分部。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煤炭分部的獨立財務信息，將此等財務信息用於作出向該分部調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該分部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以及在蒙古及中國從事煤炭物流及貿易。因本公司的公司分部並無賺取收入，因此不符合經營分部的定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分部有20家活躍客戶，最大客戶佔收益的39%，第二大客戶佔收益的18%，第三大客戶佔收益的10%，第四大客戶佔收益的6%，及其他客戶佔其余收益的27%。

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呈報損益及收入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煤炭分部	未分配 <sup>(i)</sup>	綜合總計
<b>分部資產</b>			
於2018年12月31日	\$ 223,463	\$ 4,406	\$ 227,869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246,125	7,311	253,436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252,459	2,065	254,524
<b>分部負債</b>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4,493	\$ 151,516	\$ 276,009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114,676	130,932	245,608
於2017年1月1日	81,288	132,020	213,308
<b>分部虧損</b>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523)	\$ (24,602)	\$ (41,125)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9,853)	(27,741)	(37,594)
<b>分部收益</b>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3,804	\$ –	\$ 103,804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973	–	120,973
<b>資產減值支出<sup>(ii)</sup></b>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356	\$ –	\$ 28,356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30,295	–	30,295
<b>折舊及攤銷</b>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668	\$ 75	\$ 36,74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142	273	46,415
<b>應佔合營企業盈利</b>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31	\$ –	\$ 1,63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87	–	1,287
<b>融資成本</b>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369	\$ 22,209	\$ 28,578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623	22,045	22,668
<b>融資收入</b>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 137	\$ 184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140	164
<b>本期所得稅支出</b>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28	\$ –	\$ 3,828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40	–	1,740

(i) 未分配金額包括與公司分部相關的所有金額。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支出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出售物業、存貨、預付開支及保證金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支出與可出售物業、存貨、預付開支及保證金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有關。

### 3. 收入

收入為已售貨品的價值，來自煤炭貿易。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公司的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折舊	\$ 33,463	\$ 33,719
核數師酬金	493	430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 9,838	\$ 7,995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79	1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6	797
	<hr/>	<hr/>
	\$ 10,883	\$ 8,915
經營租約下的租金付款	\$ 925	\$ 864
外匯虧損	643	1,116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46)	11,171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5,437	17,0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撥備)	20,892	(682)
特許費用	8,237	—
中投公司管理費	2,697	3,103
延遲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427	—
可出售物業處置虧損	179	—
應付貿易款項結算收益	(2,392)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之收益	(994)	—
可出售物業減值	2,239	1,718
預付開支及按金減值	134	380
商業仲裁撥備	124	2,384
採礦服務，淨額	—	2,395
雜項稅撥備不足	—	1,421
礦場營運成本及其他	31,297	51,650
	<hr/>	<hr/>
營運開支總額	\$ 114,338	\$ 135,610

## 5.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營開支	\$ 41,068	\$ 55,451
股票薪酬開支	4	30
折舊及耗損	20,466	20,719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5,437	17,026
	<hr/>	<hr/>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66,975	93,226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12,860	12,632
	<hr/>	<hr/>
<b>銷售成本</b>	<b>\$ 79,835</b>	<b>\$ 105,858</b>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12,860美元(2017年：包括折舊費用12,632美元)。折舊費用與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有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確認為銷售成本費用的存貨成本總計為48,204美元(2017年：77,383美元)。

## 6. 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撥備)	\$ (20,892)	\$ 682
外匯虧損	(643)	(1,116)
預付開支及按金減值	(134)	(380)
可出售物業減值	(2,239)	(1,718)
中投公司管理費	(2,697)	–
商業仲裁撥備	(124)	(2,384)
延遲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427)	–
可出售物業減值處置虧損	(179)	–
採礦服務，淨額	–	(2,395)
雜項稅撥備不足	–	(1,421)
應付貿易款項結算收益	2,392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之收益	994	–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減值撥回淨額	346	–
其他	(4)	(395)
	<hr/>	<hr/>
<b>其他經營開支</b>	<b>\$ (23,607)</b>	<b>\$ (9,127)</b>

## 7.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公司管理	\$ 2,639	\$ 2,5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85	2,464
薪酬及福利	5,004	3,726
股票薪酬開支	75	89
折舊	137	368
	<hr/>	<hr/>
管理開支	<u>\$ 10,540</u>	<u>\$ 9,181</u>

## 8. 融資成本及收入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22,195	\$ 21,315
借貸利息開支	2,788	1,103
公司間貸款利息之增值稅	3,038	—
貸款安排費用	21	90
報廢責任開支	536	160
	<hr/>	<hr/>
融資成本	<u>\$ 28,578</u>	<u>\$ 22,668</u>

本公司的融資收入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137	\$ 137
利息收入	47	27
	<hr/>	<hr/>
融資收入	<u>\$ 184</u>	<u>\$ 164</u>

## 9. 稅項

### 9.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加拿大法定稅率為27%（2017年：26%）。本公司稅項開支與稅前虧損乘以本公司適用當地稅率的乘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稅前虧損	\$ (37,297)	\$ (35,854)
法定稅率	27%	26%
基於加拿大聯邦及省綜合法定稅率的所得稅撥回	(10,071)	(9,322)
外國管轄區較低的實際稅率	4,260	2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1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6,394	7,221
已動用稅項虧損	—	(12,164)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或虧損	408	322
毋須課稅收入	(7,774)	—
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開支	(10,350)	15,431
所得稅開支	<u>\$ 3,828</u>	<u>\$ 1,740</u>

### 9.2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非資本虧損	\$ 191,307	\$ 166,274
資本虧損	30,049	30,049
外匯及其他	477,656	392,573
未確認款項總額	<u>\$ 699,012</u>	<u>\$ 588,896</u>

### 9.3 到期日

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美元等值	到期日
<b>非資本虧損</b>		
加拿大	\$ 184,254	2036 – 2038
蒙古	4,337	2021
中國	2,715	2023
	<u>191,306</u>	
	<u>\$ 191,306</u>	
<b>資本虧損</b>		
加拿大	\$ 30,049	無限期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淨虧損	\$ (41,125)	\$ (37,594)
加權平均股數	<u>272,661</u>	<u>272,188</u>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u>\$ (0.15)</u>	<u>\$ (0.1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入潛在攤薄項目，包括具反攤薄作用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金額：

	2018年 12月31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 2,710	\$ 17,549	\$ 17,774
其他應收款項	<u>2,336</u>	<u>3,585</u>	<u>1,660</u>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5,046</u>	<u>\$ 21,134</u>	<u>\$ 19,434</u>

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本公司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1個月以下	\$ 4,952	\$ 14,900	\$ 5,777
1至3個月	49	2,302	5,622
3至6個月	45	3,723	7,937
6個月以上	<u>-</u>	<u>209</u>	<u>98</u>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5,046</u>	<u>\$ 21,134</u>	<u>\$ 19,434</u>

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餘額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就已產生的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財務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對經濟因素的變化如何影響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判斷，當中又按概率加權基礎釐定。本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計量其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及根據工具的存續期內可能發生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違約事件評估預期信貸損失。

本公司認為，根據逾期60天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之預期損失率及逾期180天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0%之預期損失率，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20,005美元(2017年：697美元(並非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計算))。此外，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挑戰，故作出若干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專項撥備1,814美元(2017年：撥備回撥682美元)。

## 1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中國銀行系統的金融工具。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票據應收款項2,500美元(2017：1,898美元)隨時可轉換為現金或可用作清償未償還應付款項。

##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活動和使用權有關的貿易採購未結賬款。貿易採購的付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

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1個月以下	\$ 34,927	\$ 20,664
1至3個月	16,336	16,132
3至6個月	5,446	8,825
6個月以上	42,867	33,598
	<hr/>	<hr/>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99,576	\$ 79,219
	<hr/> <hr/>	<hr/> <hr/>

## 14. 遞延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遞延收益12,658美元(2017年(經重列)：23,225美元)，指來自客戶的未來煤炭銷售現金預付款項。

## 15. 計息貸款

本公司的計息貸款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 <sup>(i)</sup>	\$ 595	\$ 1,708
設備貸款 <sup>(ii)</sup>	–	2,441
銀行貸款 <sup>(iii)</sup>	3,543	3,04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sup>(iv)</sup>	113	503
	<hr/>	<hr/>
計息貸款總額	\$ 4,251	\$ 7,693

### (i)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

於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其向Turquoise Hill取得1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如下文所述隨後延長)；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0美元。

於2014年及2016年，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延長，該項融資下的最高額度已減少至3,800美元。

於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簽訂遞延協議(「2018年8月遞延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所有剩餘金額和應付責任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遞延至2019年2月28日：

- 本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分月還款，由(i)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每月還款100美元；(ii)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每月還款200美元；及(iii)2019年2月28日償還餘下款項((i)、(ii)及(iii)所述的還款，統稱「該等還款」)；及
- 述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將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並累積。

除非Turquoise Hill另行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TRQ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提前償還。有關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將導致TRQ貸款下的債務自動提前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TRQ貸款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將導致Turquoise Hill可選擇要求提前償還有關貸款下的債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其2018年2月的每月付款部分。根據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的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未能於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所載日期或之前作出全部該等還款，故本公司違反其於上述貸款及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予Turquoise Hill。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Turquoise Hill任何有意要求支付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指示。

於2018年12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零美元及732美元(2017年12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1,000美元及708美元)。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公允價值收益137美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 (ii) 設備貸款

為就購買採礦設備進行融資，南戈壁能源與一名第三方於2017年8月31日簽署貸款協議，並後續於2018年7月9日及2018年11月21日對協議作出修訂。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向該第三方償還1,286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設備貸款已悉數清償。

本公司已被收取按所提取貸款本金1%計算的貸款安排費用將於整個貸款期內予以攤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1美元貸款安排費已作出攤銷(2017年：8美元)。

## (iii) 銀行貸款

於2016年5月6日，SGS從銀行取得本金金額2,000美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年利率為15.8%，到期日為2017年5月6日(其後已延期，詳見下文)，且SGS須把若干流動設備質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2017年7月6日，SGS與銀行簽訂補充協議，銀行貸款之主要商業條款已作出如下修訂：

- 本金金額增加至3,000美元；
- 2,300美元的本金於2018年5月6日到期，而餘下本金700美元將於2019年1月4日到期；
- 2,300美元的部分本金年利率為15.8%，而餘下部分本金700美元的年利率為15.0%；利息均須按月支付；及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已質押為抵押品(其後於償還貸款本金2,300美元時解除)。

於2018年5月及2019年1月，本公司向銀行償還貸款本金分別為2,300美元及700美元，且已悉數結算貸款餘額。

於2018年5月15日，SGS與銀行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2018年銀行貸款本金金額為2,800美元；
- 到期日定於自提取起計24個月；
- 年利率為15%及利息須按月支付；及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已質押為銀行貸款及2018年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2018年12月31日，已質押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賬面淨值為2,643美元(2017年12月31日：4,539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2018年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3,5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3,000美元)及本公司應付累計利息為43美元(2017年12月31日：41美元)。

(iv)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公司租賃若干流動設備以供日常營運使用。此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約年期介乎1至3年。

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應付金額：				
1年內	\$ 90	\$ 192	\$ 83	\$ 162
第2年	25	174	24	160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	188	6	181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 121	\$ 554	\$ 113	\$ 503
未來融資費用	(8)	(51)		
淨融資租約付款總計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 (83)	\$ (162)		
非流動部份	\$ 30	\$ 341		

## 16.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並無權益部份，因此呈列為負債。可換股債券屬混合工具，具有債務主體部份及三個嵌入衍生工具－投資者轉換權、發行人轉換權及權益基準利息支付撥備(股份利息付款之1.6%)(「嵌入衍生工具」)。債務主體部份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嵌入衍生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列賬。債務主體部份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差額於可換股債券之預計年期內於損益計算。

嵌入衍生工具於初始計量時予以估值，並於往後期間以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估值。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為依賴隨機抽樣的估值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之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本公司用於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之主要數據包括：最低及最高轉換價、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無風險回報率、本公司普通股價預期波幅、遠期外幣匯率(加元兌美元)及現貨外幣匯率。

### 16.1 部份兌換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債券項下的權利，要求並將250,000美元債券兌換為21,471股普通股。

### 16.2 呈報

基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137美元。該減少列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與可換股債券作為融資成本相關的利息費用22,195美元(2017年：21,315美元)。該利息費用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主體部份增值。為了計算利息費用，本公司使用30年的合約年期及22.2%的實際利率。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欠款變動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初結餘	\$ 116,374	\$ 117,590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2,195	21,315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減少	(137)	(13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公允價值調整	1,469	–
已付利息	–	(22,394)
	<u>–</u>	<u>(22,394)</u>
<b>年終結餘</b>	<b>\$ 139,901</b>	<b>\$ 116,374</b>

可換股債券之結餘包括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b>即期可換股債券</b>		
應付利息	\$ 46,096	\$ 24,242
債務主體	93,540	91,730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265	402
	<u>–</u>	<u>–</u>
<b>可換股債券總額</b>	<b>\$ 139,901</b>	<b>\$ 116,374</b>

## 17. 累計虧損和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1,181,613美元(2017年(經重列)：1,138,179美元)。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 業績回顧及公佈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並於2019年3月31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已就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PwC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故PwC並未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可於2019年3月31日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本公司2018年年報以及年度信息表可於www.southgobi.com查閱。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內並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年報。本公司其他股東亦可發電郵至info@southgobi.com，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免費索取2018年年報的印刷本。

## 合資格人士

本公告內有關本公司重要礦物項目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是由下文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加拿大證券行政人員(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的NI 43-101)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

有關本公司重大礦產項目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是由下文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NI 43-101)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

物業	合資格人士	專業領域	與本公司的關係
敖包特陶勒蓋	王維亮博士	資源	獨立顧問
敖包特陶勒蓋	李林濤	儲量	獨立顧問
蘇木貝爾	Merryl Peterson	資源	獨立顧問
Zag Suuj	Merryl Peterson	資源	獨立顧問

有關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由Dragon Mining Consulting Limited的王維亮博士、李林濤先生及Larry Li先生根據NI 43-101編製的有關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的本公司資料查閱。

有關蘇木貝爾礦藏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由Minarco-MineConsult根據NI 43-101編製的有關蘇木貝爾礦藏的技術報告(「蘇木貝爾技術報告」)，及有關Zag Suuj礦藏的科學及技術的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由Minarco-MineConsult根據NI 43-101編製有關Zag Suuj礦藏的技術報告(「Zag Suuj技術報告」)。蘇木貝爾技術報告及Zag Suuj技術報告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的本公司資料查閱。該等報告於該等日期有效。Minarco-MineConsult自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起並無對其進行審閱或更新。

##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區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煤炭。

### 聯絡資料：

####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室電話：+852 2156 7030

加拿大：+1 604 762 6783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mailto: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http://www.southgobi.com)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涉及到管理層的未來展望以及預期發生的事件或結果。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調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及履行其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TRQ貸款、銀行貸款及2018年銀行貸款及與First Concept訂立和解契據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本公司成功協商延遲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償還應付現金利息及實物支付利息；
- 本公司能否成功回應First Concept執行有關仲裁裁決及和解契據；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之結果及影響；
- 前任管理層及員工牽涉可疑交易之影響及特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 本公司將實行應對導致停牌問題的施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
- 本公司能否成功達成必要條件以恢復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買賣；

- 完成復牌計劃所載行動經恢復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的買賣的預期時間；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協議」所述)；
- 本公司成功與第三方承包商就營運於敖包特陶勒蓋的洗煤設施商討新協議的能力；
- 本公司成功收回其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餘額的能力；
- 提高運營效率、洗煤設施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吞吐量的能力；
- 洗煤設施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預期每年入洗煤炭量；
- 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策克邊界的清關程序延誤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影響及中國當局限制F品級煤炭進口至中國；
- 中國未來煤炭需求；
- 中國煤炭行業未來趨勢；
- 本公司對2019年及未來的展望和目標；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前景，包括對2019年及未來的展望；完成本集團可用的潛在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的評估的特別委員會，及不時批准一系列特別行動及措施的董事會；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根據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費用；中國未來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未來煤炭價格以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認為這些假設情況合理，但這些假設情況有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前瞻性聲明受各種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折舊率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之變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策克邊境清關過程的持續延誤；中國當局限制F品級煤炭進口至中國；本公司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及TRQ貸款項下之違約，包括中投公司催收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並強制執行還款以及Turquoise Hill要求立即支付TRQ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的相關風險；本公司未能成功協商延遲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償還應付現金利息以及實物支付利息(定義見下文)的相關風險；用於計算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對TRQ可報銷款項未能成功協商有利的還款期限的相關風險(如本公告「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一節下「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所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現有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2018年銀行貸款)及和解契據的相關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

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煤炭價格波動及中國和世界經濟情況變化的相關風險；First Concept根據和解契據針對SGS提請訴訟的風險（如「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香港商業仲裁」所述）；集體訴訟的結果（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以及導致本公司應付的賠償金；特別委員會開展的內部調查結果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未能妥當實行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以應對導致停牌問題的風險；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未能成功應對導致停牌問題的風險；本公司不能滿足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所需條件的風險，包括本公司不能妥當完成其復牌計劃的風險；普通股自多倫多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本公司就釐定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費用金額而確定的估計銷售價根據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的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策克邊界的清關程序延誤的風險；與本公司決定暫停有關策克物流園項目發展的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其投資夥伴可能針對本公司未能遵守項目發展相關協議而開展法律行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能否提高運營效率、洗煤設施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吞吐量的風險；有關本公司未能成功與第三方承包商就營運洗選廠商討新協議的風險；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及繼續持續經營的相關能力的風險。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提請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得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